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二标）

项目编号：WZZG2025-G1-210079-GXZY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二标）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079-GXZY

签订地点：梧州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金额信息详见附件二：货物标的明细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贰角（小写）¥3788870.20（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参数不满足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品质不满足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变更安装方案，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质保服务期，运维质保服务期 2 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

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标的由乙方按照质保服务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期 2 年，如有应用环境配套基础部分参照质保服务期限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安装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小写）3788870.2（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贰角。

3. 合同价款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待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运维期，期限 2 年，在此范围内，乙方需负责项目 2 年的保质量和运维工作，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4. 付款进度安排：

1、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2、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监理出具意见，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项目履行结算审计程序，甲方按结算审计实际总投资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尾款。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总体要求：

交货验收时，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协调供货商负责。

4、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承担。

2) 验收程序：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书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壹 份（如有）。

11)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具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进入质保运维期。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10%。

3.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进度款 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10%。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金额的 10%；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按合同的 5%—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履行。

9. 乙方违反安全责任另行计算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 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2. 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3. 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4. 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5. 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和差额部分金额的，需额外支付利息，日利息按照违约金的5%计算。

4. 承担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造成的损失等费。

5. 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的质保运维期2年执行。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3) 定期回访。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运维期内接故障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县（市、区）6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 技术培训要求：在甲方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负责送货到甲方现场，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

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乙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苍梧县公安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梧州市苍梧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51101040027840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向甲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应遵循以下条款：

- (1) 合同修改或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
- (2) 合同修改或变更不得与之前特别约定的内容相冲突。
- (3) 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 (4) 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明确无误。

3. 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 合同期 2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5. 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苍梧县公安局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章）：梧州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苍梧大道苍梧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苍海旅游区园博园内 宝石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4504210013584	委托代理人： 4504020008908
电话：0774-2683628	电话：0774-57253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 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圩支行
账号：20351101040027840	账号：6603 0009 2825 8000 1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21007679466Y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0MA5LAXNA8C